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435號

被告 葉宗華 男 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5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宗華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壹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被告經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即得羈押之，而是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許由法院本於職權斟酌認定（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、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件業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年1月26日判決被告有罪在案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後，審酌被告否認犯行，且本案經通緝到案，而有逃亡之事實，且前於警詢時有人假冒其配偶名義委任律師，及其自述尚有司法人員為其撰狀提供法律意見等情，是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復考量被告尚有另案偵查中，且覓保無著等節，認非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不足以確保後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處分替代羈押之執行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3月18

01 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另考量共犯陳宥勝就其與被告共同為本
02 案犯行部分，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具結作證，而經本
03 院判處罪刑在案，被告應無與共犯陳宥勝勾串之可能，自無
04 再予禁見之必要，爰併解除禁止接見通信，附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 項、第5項、第220 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09 法官 沈芳仔

10 法官 黃美綾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李承翰